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的豁免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尋求下列關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及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的豁免：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指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目前，我們所有執行董事均居於中國，且在可見將來不會常居香港。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主要在中國進行，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若僅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而將兩名執行董事調至香港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對我們而言屬難以實行及商業上毫無必要，主要由於我們的總部、業務運營、高級管理層及資產位於中國，管理層留駐中國能最有效履行其職能。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惟須符合(其中包括)以下條件：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裘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鄧景賢女士(「鄧女士」)，其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鄧女士常居香港。儘管裘先生居於中國，其持有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證件到期時續簽。授權代表各自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在與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或電郵(如有)與其聯絡。授權代表各自獲得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本公司已經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且鄧女士亦已獲得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的豁免

- (b) 兩名授權代表均有多種方式在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項與董事聯絡時，隨時迅速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聯絡。非常居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到訪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有需要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各董事已分別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如有）。倘董事預計要出差，其將盡力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通過其移動電話維持暢順的溝通渠道。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已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或電郵地址（如有）；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聯繫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d)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期間內與董事直接安排。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我們將及時告知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以及聯交所發出的指南第3.10章，發行人的秘書必須為在知識及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且應為(i)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或(ii)聯交所認為具備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的豁免

根據指南第3.10章，聯交所將會就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給予一段固定時間的豁免，惟在任何情況下，豁免期將不會超過[編纂]起計三年(「豁免期」)，且附帶以下條件：(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整個豁免期內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我們已委任胡衍保先生(「胡先生」)及鄧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胡先生於2020年11月加入本集團任職高級經理，並於2022年8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融資及企業管治。董事認為，考慮到胡先生透徹了解本集團整體業務運營及企業管治事宜，彼為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適合人選。此外，由於我們的總部實質上位於中國，且主要業務運營實質上在中國進行，董事認為，有必要委任胡先生為公司秘書，因彼留駐本集團總部，可以參與本集團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務並以有效且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

然而，鑒於胡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1)條訂明的資格，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2)條所載的「有關經驗」，彼不能獨自滿足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訂明對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要求。為向胡先生提供支持，我們已委任鄧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於豁免期內與胡先生緊密合作並向其提供支持，使胡先生能夠取得上市規則第3.28(2)條規定妥善履行其作為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有關經驗。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就委任胡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條件為於整個豁免期內胡先生將得到鄧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協助。董事認為，鑒於鄧女士作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及於公司秘書實務方面的經驗，鄧女士是協助胡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2)條規定妥善履行其職責所需有關經驗的合資格及合適人選。此外，胡先生將於豁免期內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每年專業培訓的規定，並將增進其對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的豁免

市規則的知識。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胡先生可得到使其加深了解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相關培訓及支持。

倘於豁免期內鄧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將即時撤銷該項豁免。該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繫，使其能夠評估胡先生經鄧女士協助三年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胡先生及鄧女士的履歷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主要股東中美華東訂立若干交易，[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就「關連交易 – (B)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文件須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訂明的事項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訂明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文件載列本公司在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情況而定)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的豁免

陳述及一項關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於文件中載列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於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及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要求符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相關規定的證明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須載有(其中包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本公司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合資格生物科技公司須遵守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4.04條，該條對「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的提述應改為「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視情況而定)。

因此，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而證監會[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項下規定的證明書，前提是須於本文件內載列豁免詳情且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基於以下理由：

- (a) 我們是一家完全專注於針對自身免疫及過敏性疾病生物療法的臨床階段生物科技公司，且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所界定的生物科技公司範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的豁免

- (b)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予以編製，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我們是一家尚未產生營收的生物科技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或任何收入成本。我們的主要業務詳情已於本文件「業務」全面披露；
- (d)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以及本年度業績之評論已載於本文件附錄三，其編製符合上市規則第13.49條下初步業績公告之內容要求，我們的申報會計師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審閱後同意；
- (e) 儘管本文件所載的財務業績僅涵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已根據相關規定於本文件內充分披露；
- (f) 鑒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規定生物科技公司財務披露的往績記錄期最短為兩年，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項下規定將會對本公司造成沉重負擔；
- (g)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在進行彼等認為適當的所有盡職調查後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自2023年9月30日(緊隨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最近期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日期後)起直至本文件日期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概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三所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文件其他部分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的豁免

- (h) 董事認為，本文件所載涵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連同本文件中的其他披露，已就有關情況為潛在投資者提供足夠及合理的最新資料，使彼等能夠形成對本公司往績記錄的觀點，且董事確認，本文件內已載入投資大眾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資料。此外，本公司須分別於上市規則第13.49(1)條規定的時間內刊發公告，說明相關財務資料已納入本文件，並於上市規則第13.46(2)條規定的時間內刊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因此，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文件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須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納的較短期間的業績。

聯交所發出的指南第1.1A章規定，若申請人在最近一個年結後的第三個月刊發上市文件，其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獲授第4.04(1)條豁免：(i)申請人須在最近一個年結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上市；(ii)申請人須取得證監會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證明；及(iii)上市文件須包括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以及對該財政年度表現的評論。上市文件所載的財務資料必須(a)符合《上市規則》第13.49條規定的初步業績公告的相同內容要求；及(b)經申報會計師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審閱後同意。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文件須載入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及附表3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的豁免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文件載入本公司在緊接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內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情況而定)的陳述(包括解釋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所用的方法)，以及較重要買賣活動的合理明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在文件內載入由本公司核數師就緊接文件發行前三個財政年度中每個年度內本公司利潤和虧損以及資產和負債編製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如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豁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有關規定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要求符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有關規定。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不將本公司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一個財政年度的業績納入本文件，且聯交所在以下條件下[已]授予有關豁免：

- (a) 本文件必須於[編纂]或之前刊發，且本公司H股將於[編纂]或之前在聯交所[編纂]；
- (b) 本公司就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取得證監會的證豁免明書；
- (c) 本文件包含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步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對該年度業績的評論。財務資料乃(a)遵循上市規則第13.49條規定的初步業績公告的相同內容要求；及(b)經申報會計師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審閱後同意；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的豁免

- (d) 本公司不會因未發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告而違反我們的章程文件或中國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要求。

因此，我們亦已向證監會申請及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授予]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條件為(i)豁免細節載列於本文件；(ii)及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以了解更多詳情。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理由是(其中包括)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過於繁重，而基於以下理由，豁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公眾的利益：

- (a) 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並無足夠時間完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載入本文件。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須經審核，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將承擔大量工作來編製、更新及完成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而本文件的相關章節須作更新以涵蓋有關額外期間；
- (b)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編製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以及本年度業績的評論已載於本文件附錄三，其編製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3.49條下初步業績公告的內容要求且經申報會計師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審閱後同意；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的豁免

- (d) 儘管本文件所載財務業績僅涉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但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在本文件充分披露有關規定要求披露的其他資料；
- (e)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在進行彼等認為適當的所有盡職調查後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自2023年9月30日(緊隨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最近期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日期後)起直至本文件日期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概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三所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文件其他部分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及
- (f) 董事認為，本文件所載涵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連同本文件中的其他披露，已就有關情況為潛在投資者提供足夠及合理的最新資料，使彼等對本公司的往績記錄達致觀點，董事確認，投資大眾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所有資料均已載入本文件。此外，本公司須分別於上市規則第13.49(1)條規定的時間內刊發公告，說明相關財務資料已納入本文件，並於上市規則第13.46(2)條規定的時間內刊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因此，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